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骞先生

（七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296,5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468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8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6,828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72%；

(2)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；

(3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提案，提案 1.00 至提案 6.00、提案 8.00 至提案 10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提案 7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将对提案 3.00、提案 5.00、提案 7.00 至提案 9.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9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7%；反对 15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6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7%；反对 15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；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1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8%；反对 15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7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33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00%；反对 15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7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3%；反对 15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5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15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37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2%；反对 15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77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4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1%；反对 15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4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93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9%；反对 16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25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55%；反对 16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82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

制度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8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0%；反对 160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；弃权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2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81%；反对 160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77%；弃权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6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9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；弃权 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88%；反对 1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63%；弃权 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10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2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；弃权 3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15日